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铬盐和松节油及其粗制品出口退税的通知

财税[2007]3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、国家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取消下列产品的出口退税政策。

税则号	产品名称
38051000	脂松节油、木松节油和硫酸盐松节油
38059090	粗制二聚戊烯；亚硫酸盐松节油等(包括其他粗制对异丙基苯甲烷及其他萜烯油)
28332920	铬的硫酸盐
28413000	重铬酸钠
28415000	其他铬酸盐及重铬酸盐；过铬酸盐

本通知从2007年4月1日起执行，具体以“出口货物报关单(出口退税专用)”上海关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。

特此通知。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
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日

資料來源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網站

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n480462/n480498/n575817/5358710.html>